|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備註** | |
| **壹、基本資料** | | | |
| **1-1計畫名稱** | **新北市治安交通警情室** | | |
| **1-2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 | | |
| **1-3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邱士娟 職稱：股長**  **電話：80725454分機4192 e-mail：cathy@ntpd.gov.tw** | | | |
|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邱士娟 職稱：股長**  **電話：80725454分機4192 e-mail：cathy@ntpd.gov.tw** | | | |
| 1-5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   工作計畫** | | | |
| **1-6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_\_\_\_\_\_\_\_\_\_\_） | | |
| 1-7計畫依據 | 本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書」辦理 |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3-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蒐集本局各式資料來源，包含勤指、刑事、交通等單位之情資，建構巨量資料庫，持續完備本局警政大數據，建置「新北市治安交通戰情室」。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
| 3-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 本計畫內容係重新建構本局全文檢索系統、數位學習中心及電腦教室整修，並非所有員警參與重新架構，未來提供所有員警使用，因此系統重新建構無性別統計之需求；電腦教室除進行空間調整外，擬將原2人座位更新為1人，以提升受訓人員使用時舒適感，減少接觸時產生的不適。 | | 1.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
| 3-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 |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
|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1、針對本局現有大數據資料庫全文檢索系統進行重建，因101年度起迄今部分資料已不再提供、更新表格、新增項目及維護人員不斷更換等，以致資料查詢不完整或無法統一顯示於系統中等問題，進行系統重新規劃，以提供更完整的資訊。  2、配合近年來新型態影像處理軟體及影像格式新增等問題，本局現有數位教學系統過於老舊以致於無法上版播放等問題，進行數位教學系統更新，以提升本局教育訓練多樣性。  3、為改善電腦教室老舊仍使用白板，對影像、圖像等資料播放效果不佳，座位狹小桌子過大的問題，同仁上課時進出不方便，無法展現新時代電化教學之優點，乃規畫進行整理以提升教學效果，並提供以人為本之座位設計，使不分性別同仁能專心、安心、放心參與各項課程。 | | |
|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  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辦理為系統重建及電腦教室整修，無關男女性別皆可參與，未來完成後皆提供使用。 | |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 | |
| 6-1經費配置（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無涉及性別預算項目，為一般年度計畫。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 本計畫主要為本局現有大數據資料庫全文檢索系統進行重建及教室環境重建，不論男女皆可使用系統及參加此講習，期望從中獲取相關知識，進而應用於實務之中服務民眾、加強優質執法效能，故並非針對性別議題或與性別相關的計畫。 | | 1.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
| 6-3宣導傳播（6-3-1至6-3-3可複選） |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_\_\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為內部系統修正計畫，無宣導傳播之需求。 | |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
| 6-4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本計畫受訓地點已於多年前設置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可供有需求的同仁使用。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
| **(二)效益評估** | | | |
| 6-5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辦理為應用程式軟體重建及電腦教室整修，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機會之事件不相關。 | |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本計畫辦理為應用程式軟體重建與性別無關，惟教室整修後調本坐位方式有助於尊重性別差異。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6-7計畫評核（單選） | 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係內部應用系統及電腦教室整修計畫，以專業為考量，與男女性別議題不相關。 | |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 6-8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係內部應用系統及電腦教室整修計畫，以專業為考量，與男女性別議題不相關。 | |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 **柒、檢視結果** | | | |
| 7-1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本計畫係內部應用系統及電腦教室整修計畫，以專業為考量，與男女性別議題不相關。 | | |
|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
| (一)基本資料 |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7月17日至109年7月20日 | | |
| 8-2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姓名：韋愛梅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長領域：1.婦幼安全法令與警察執法 2.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劃 3.犯罪預防。 | | |
| 8-3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 |
|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 | |
| (二)主要意見 |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電腦教室硬體修繕部分，可增加分析往年不同性別者使用電腦教室的比例，作為受益/使用對象的性別比例推估，並關注不同性別者參訓機會是否能公平取得。 | | |
|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將勤指、刑事、交通等單位現有資料庫中之人口的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資料分析，並與新北市整體人口特性比較，作為瞭解服務對象的基礎。 | | |
|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盡可能蒐集相關資料並予以補充。 | | |
|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請補充本計畫的研擬人員及決策者的性別比例的說明。 | | |
| 8-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請補充規劃過程中是否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意見的說明。 | | |
| 8-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並請依前述建議檢視調整。 | | |
|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並請依前述建議檢視調整。 | | |
| 8-13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本計畫為巨量資料庫建構及電腦教室整修案，受益/使用者為新北市警察局所有員警，藉由資料庫功能提升及電腦教室硬體設備的改善，可促成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得資源的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的環境。   計畫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以及計畫完成後之使用，並未排斥女性同仁之參與使用，但應將不同性別參與/使用者的相關資料納入。 | |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經專家學者評估各項資料尚屬合宜。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有關增加分析往年不同性別者使用電腦教室的比例部份，將搜集本局各年度教育訓練班別人數進行分析。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將勤指、刑事、交通等單位現有資料庫中之人口的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資料分析，並與新北市整體人口特性比較，作為瞭解服務對象的基礎部份，因資料來源不同，格式亦不相同將檢視各資料表格後再行辦理。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針對本局現有大數據資料庫全文檢索系統進行重建，因部份資料已不再提供、陸續增加表格項目及維護人員不斷更換等問題，以致資料查詢不完整或無法統一顯示於系統中等問題，且近年來資訊安全要求日益嚴謹，原廠商已解散已無人員可以維護該套裝軟體，以致於使用時會有資料不一致或無法查詢之問題發生，且資安要求已不符合，逐有系統重建之規畫，完成後除提供完整的資訊外，亦可提昇資訊安全。  2、配合近年來新型態影像處理軟體及影像格式新增等問題，加上以搭配影音檔案增加教學活潑、生動、可閱覽性等輔助功能，本局現有數位教學系統過於老舊以致於新型態格式無法上版播放或檔案太大無法上版等問題，因此計畫進行數位教學系統更新，以提升本局教育訓練多樣性。  3、為改善電腦教室長方型格局加上座位間有柱子影響視線外，老舊仍使用白板，對影像、圖像等資料播放效果不佳，座位狹小桌子過大的問題，學員上課時感覺不舒服、進出不方便等，加上面對停車場不時有車聲影響上課，且緊臨本局第二會議室，有時講師無法使用麥克風，嚴重影響教學成效等，諸多缺點無法展現新時代電化教學之優點及優質的上課環境，乃規畫進行重整以提升學習效果，並提供以人為本之座位設計，使不分性別同仁能專心、安心、放心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必要時亦可替代做為會議室使用；另縮減座位增加規劃討論區域以提供學員課餘休閒討論，書籍閱覽區提供參考書籍以補充課堂不足。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本案辦理由警察局資訊室陳主任俊揚、李專員文桐、邱股長士娟、林警務正進富、王巡官敦賢、張巡官冠霖及呂警員文華共7名，其中男性5名及女性2名，由張巡官冠霖為主要辨理人員。  8-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局女性同仁於25年前全局5,000人恐不足50人，迄今已達8,000名同仁早已超過500名以上，以往警察行事幾乎不需考量性別問題，現今不論是建築物改建或新建，各職位的分派都會考量女性同仁需求及比例，過往女警可以免上深夜勤務，分配內勤工作不受吹風、雨淋等特別待遇，現在與男性同仁一視同仁，逐見社會的改變，女性不是只是家庭主婦買菜、打掃家庭、照顧小孩而已，女性可以執行各種業務，亦可在任何一個業界發光發亮，而軟體的應用是不分性別，教育訓練的提供亦不分性別，因此本局電腦教室不可再以30年前的架構及思維去設計，尊重不同性別需求，提升環境以科技輔助，讓教育訓練落實以取得成效。 | | |
| 9-2參採情形：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110年 12月31日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110年 12月31日  有關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將勤指、刑事、交通等單位現有資料庫中之人口的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資料分析，並與新北市整體人口特性比較，作為瞭解服務對象的基礎，惟身心障礙資料恐非資料源中必填項目，因此統計分析上有困難，無法進行外，其餘資料將各表格欄位確認後進行統計分析。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9年7月20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9年9月4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准予備查 | | |